资产瑕疵情况告知书

各竞投意向人：

我方的“何家村石路头耕地3号”项目在佛山（三水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服务平台采用网上竞投的方式进行交易，现将该资产的瑕疵或风险告知如下：

1、是否有用地手续 □是 ☑否

2、是否有土地使用证 □是 ☑否

3、土地用地性质：□建设用地 ☑农用地

4、是否涉及稳定耕地或基本农田 ☑是 □否

地块面积6.6087亩，涉及耕地面积2.98亩，涉及基本农田0亩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耕地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，应用于粮、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；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、建设用地等用途，不得进行挖塘、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，不得种植草皮，不得种植或摆放绿化苗木。

5、是否涉及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卫片图斑 □是 ☑否

6、是否涉及广东省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中的林地 □是 ☑否

7、其它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土地未办理合法建设用地手续，属于农用地，应严格按照农业用途使用，不得进行建设行为。如农业生产需要，需新搭建农业设施（含硬底化），应先行向农业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。未经批准新搭建构筑物、设施属于违法用地行为的，需进行拆除，并恢复耕作条件。

（2）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土地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，应用于粮、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；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、建设用地等用途，不得进行挖塘、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，不得种植草皮，不得种植或摆放绿化苗木。

（3）地块原有建构筑物、硬底化地面等设施如需用于农业设施，应申请办

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，如无法办理需进行拆除，并恢复农用地性质。

（4）资产描边是以影像图为基础，所示范围、面积与实地存在差异；如需准确数据，应由发包方另行实地测量。

（5）地块在承包使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地类性质依法依规使用土地；若存在未经批准搭建、硬底化等违法用地行为，根据现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违法用地行为最高可处每平方米 1000 元的罚款，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查处。

（6）竞投意向人已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成功报名的，统一视为已知悉这份告知书的全部内容。竞投人如成功竞得资产，承诺放弃追究资产存在瑕疵的法律权利，并自行评估及承担一切风险。资产竞得人承诺不随意改变现有资产现状，不得以资产瑕疵为由对该租赁（承包）合同的效力和履行提出异议，也不追究资产项目权属方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特此告知！

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高丰村何家股份经济合作社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高丰村“何家村石路头耕地3号”土地资产占耕情况示意图

地块面积：6.6087亩
涉及耕地面积：2.98亩

N
1:2000

